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73.7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293,574.93	266,519.7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880.42	29,55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27,455.35	396,073.70
----	-------------------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48.9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249,628.18	224,048.94
合计		249,628.18	224,048.9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

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